

《致全市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告知书》和《致家长校外培训平安消费告知书》发布 规范校外培训行为 提醒家长平安消费

呼和浩特晚报讯(记者 杨志伟)呼和浩特市“双减”联席会议机制办公室6月13日发布了《致全市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告知书》和《致家长校外培训平安消费告知书》。

《致全市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告知书》告知有意愿继续从事文化艺术类、科技类、体育类等非学科类培训工作的机构或个人(不含成人),须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监管暂行办法》纳入资金监管,并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内蒙古自治区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流程(试行)》尽快向所在地旗县区文旅、科技、体育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许可,取得办学《核准书》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无意愿继续从事文化艺术类、科技类、体育类等非学科类培训工作的机构或个人(不含成人),必须立即停止所有培训活动,做好现有学员的退费、消课工作,落实消防安全相关要求,妥善处理相关事宜。2023年6月30日后,未经许可擅自营业的,呼和浩特市“双减”联席会议机制办公室将依法查处。

培训机构取得《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核准书》后,要尽快登录“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https://xwpx.eduyun.cn/bmp-web/>)”完善各项相关信息,通过资金核验、开通支付渠道,纳入平台监管。同时,要积极向家长推广使用“校外培训家长端App”,说明使用应用程序是国家保障学生和家长合法权益的重要举措,引导家长通过“家长端App”完成签约、选课、购课、消课、退费等操作。

非学科类培训机构要自觉维护消费者权益,主动与家长签订《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2021年修订版),并出具正规收费发票。收费行为要符合《内蒙古自治区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监管暂行办法》相关规定,不得一次

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或60课时的培训费用。

非学科类培训机构要守信重诺,严禁“隐形变异”开展学科类培训,自觉维护培训市场秩序,依法依规开展培训,自觉接受社会及家长监督。

同时发布的《致家长校外培训平安消费告知书》中,告知各位家长:选择合法培训机构,首先是选择合法培训机构。家长在选择培训机构时要做到“四必查”:查“证照”。培训机构需同时具备《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核准书》(或《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并在培训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查许可范围。培训机构开展的培训项目与许可范围必须一致。查教师从业资质。从事校外培训的教师须持有相应的资格证书。查资金监管。凡是正规培训机构均已纳入“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监管,将预收费资金存入监管专用账户。其次是要选择教学环境安全的培训机构。培训机构应具有与培训项目、培训规模相适应的固定场所,建立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并在学生活动场所及重点部位配备视频监控设备。家长可查看消防设施配备、消防安全疏散指示图等,对线下培训场所的安全性有所了解。为保护孩子的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坚决抵制在居民楼、车库、地下室等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场所违规开办的培训机构。

提醒家长自觉抵制违规培训行为。不选择证照不全、超范围经营、资金未纳入监管的培训机构;不要盲目听信培训机构效果宣传以及“保录包过”等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不选择以“教育咨询”“教育科技”“文化交流”“校外托管”等名义开设的无办学资质的机构;不参与以“家政服务”“众筹私教”“住家教师”等名义进行的“一对一”“一对多”等隐形变异培训活动和“地下”违规培训;不参加在职教师开设的校外辅导班,自觉抵制有偿补课行为。盲目选择非法培训机构,既没有

安全保障,也没有质量保证,还会造成不必要的经济损失,您的合法权益得不到保障,甚至严重影响孩子的健康成长。

家长尽量使用“校外培训机构家长端App”,安全、便捷。为保障家长和学生的合法权益,实现校外培训机构全流程监管,教育部推出了“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家长端App”,具备“线上”选择培训机构、签约、选课、购课、消课、退费等一系列功能,通过手机应用商城下载即可使用。已纳入监管平台且在“家长端App”发布待售课程的培训机构,均具备办学资质(证照齐全且在有效期内)、已落实预收费监管、同时纳入旗县区培训机构“白名单”管理。请广大学生和家長在选择培训机构和购买课程时使用“家长端App”,不要与机构私下交易。

家长要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为保障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报名参加校外培训时,要与培训机构签订《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2021年修订版),索取正规收费发票。“家长端App”提供电子合同在线签署,与纸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切勿与培训机构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其他“阴阳合同”。合同中应清晰标注甲、乙双方的身份信息、所购课程信息、双方权益、退费和违约等内容。一次性缴纳时间跨度不超过3个月或60课时的培训费用,避免退费纠纷和“卷钱跑路”风险。

希望广大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理性看待参加校外培训的作用,让孩子健康、快乐地成长。一旦发现校外培训机构存在办学行为不规范、无办学资质、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在职教师有偿补课等行为,请及时拨打监督举报电话。校外培训监督举报电话:呼和浩特市教育局0471-4606415,呼和浩特市文旅局0471-3456099,呼和浩特市科技局0471-6621293,呼和浩特市体育局0471-3318017,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0471-5699686。我市九个旗县区的校外培训监督举报电话可通过“呼和浩特教育”微信公众号查阅。

我区2023年上半年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17日举行

呼和浩特晚报讯(记者 杨志伟)我区2023年上半年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将于6月17日举行。为确保考试顺利进行,自治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6月15日提醒考生,须诚信应考,凡有违纪作弊行为的,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等有关法规予以严肃处理。

自治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提醒,考前请考生在考点规定时间内及时收听学校的听力试播以便调试收音设备。考前请考生减少聚集和流动,不去人员密集的场所,往返考点途中全程做好个人防护,做好自己健康安全的第一责任人。考生须凭本人准考证、有效身份证件,经人脸验证通过后,方可进入考点参

加考试。

请考生按规定时间入场,自觉遵守考试纪律。本次考试考生手机不得带入考试楼宇、考场,请提前做好出行规划和个人物品管理等相关准备。考试期间携带手机等具有发送或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进入考场或未放在指定位置的,无论使用与否均按作弊处理。

呼和浩特市融媒体中心总编辑 张彦杰
头版 编辑/王峻岭 史茜 刘健
美编/康力 校对/刘健 一读/张蒙娜
本版 编辑/王峻岭 宁静 史茜
美编/曹洁 校对/史茜 一读/张蒙娜

创刊于1982年1月2日 社址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世纪七路传媒大厦 邮发代号15-5 邮编010020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1501114000033 广告热线6290551 6284957 新闻热线6914000
纠错热线6564080 发行投诉6922639 6564193 版权联系电话6564069 6564065
联系电话6564080 承印单位呼和浩特日报社印刷厂6922934 零售价1元
本报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德和衡(呼和浩特)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德刚 电话6371661

本报声明 未经本报许可,不得转载、采用、摘编本报及新媒体刊载之内容。本报所采用部分文图无法联系到作者,请相关著作权人持权属证明与本报联系,本报将支付稿酬。